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收費基準

經濟部 109 年 7 月 28 日經商字
第 10902420340 號函准予核定
經濟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經商字
第 11002442040 號函准予核定

壹、本公司為協助政府落實防制洗錢政策，受指定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並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定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進行確認客戶身分而使用，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支應平臺維運，依前揭法規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貳、收費對象：向本公司申請查詢前揭平臺資料並經本公司審核通過之使用單位。

參、收費項目

一、帳號管理費：

(一)計費期間

每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收費方式

按每一使用單位代號數計收。

(三)費率

1. 每一代號收取新臺幣三千元，以年費計收。

2. 使用單位於計費期間前半年申請使用，收取整年度之帳號管理費；於計費期間後半年申請使用，則帳號管理費以半數計收。

二、查詢費：

(一)計費期間

每月一日至當月月底。

(二)收費方式

按查詢之公司統一編號筆數計收，僅計算被查詢公司第一層之統一編號；同一使用單位代號同一日查詢同一公司統一編號，僅計算一筆。

(三)費率

每筆收取新臺幣一百元。

三、介接連線費：

(一)計費期間

每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收費方式

按每一總公司申請介接連線之使用單位代號數計收。

(三)費率

1. 每一代號收取新臺幣十二萬元，以年費計收。
2. 使用單位於計費期間前半年申請使用，收取整年度之介接連線費；於計費期間後半年申請使用，則介接連線費以半數計收。

肆、同一使用單位代號已申請使用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並完成繳費者，免收帳號管理費。

伍、使用單位中途因故停用者，已繳納之帳號管理費及介接連線費不予退還。